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規定：「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」，既曰「配置」，是否意指檢察署隸屬於各級法院及分院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司法事務官得否承法官之命，就普通民事案件調查證據？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詢問證人，得否命證人具結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增訂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，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」，其設立之依據及立法目的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當事人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經法院裁定不予許可者，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，得為抗告。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：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」。被告甲因傷害案件（屬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），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具狀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經第二審法院裁定不予許可。請問：被告甲對該裁定，得否抗告於第三審法院？（25 分）